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授出認購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權授出認購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一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股東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¹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² JP

(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楊鑑賢先生

王永霖先生

梁國基 博士 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JP

李嘉士先生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先生

陸勵荃女士

陳祖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中村亞人先生

葉毓強先生

¹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²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授出認購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授權授出認購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郭展禮先生、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梁國基博士工程師、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郭展禮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陳祖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文佳先生及陸勵荃女士均已加入董事會超過9年。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廣博見識以及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了解透徹，胡文佳先生及陸女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並持續對彼等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胡文佳先生及陸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的判斷，並滿意胡文佳先生及陸女士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雖然胡文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堂兄及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夫人之侄兒，胡文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執行管理職能，財政上並不倚賴本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因此，董事會仍認為胡文佳先生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深信胡文佳先生及陸女士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主席函件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價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財年之董事袍金將與二零一七財年之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之二零一七財年董事袍金及提議之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財年 港幣 (每年)	二零一八財年 港幣 (每年)
董事袍金：		
主席	300,000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二零一八財年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839,12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73,967,824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授出認購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出認購權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丁)項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及考慮特別事項，即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授出認購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授出認購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展禮先生

65歲，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執業律師資格。早年，他曾擔任本公司多個主要項目之顧問，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沙角B和C電廠等。彼亦曾任銀行法律顧問、香港銀行公會秘書、機場管理局法務總監及法國巴黎百富勤集團法律兼監察部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1,27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6%)及實益擁有合和公路基建191,2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0.006%)。除上文所述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4,821,05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JP

68歲，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

胡爵士夫人為香港紅十字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爵士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爵士夫人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應湘爵士之妻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之叔母。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爵士夫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爵士夫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爵士夫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44,286,5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8%)。此外，胡爵士夫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士亦實益擁有合和公路基建59,009,30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1.91%)。除上文所述外，胡爵士夫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爵士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5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共港幣3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爵士夫人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胡文佳先生

60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盟董事會。彼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Purdue University頒授之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任利威集團及高清視像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堂兄，以及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胡應湘爵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之侄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2,645,6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實益擁有合和公路基建396,84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共港幣390,000元。

此外，胡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陸勵荃女士

79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逾三十年。彼曾為美國添惠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榮譽退休董事總經理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之高級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擁有1,308,981股股份之家屬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0%)及擁有合和公路基建196,347股股份之家屬權益(相當於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0.006%)。除上文所述外，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2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共港幣390,000元。

此外，陸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陸女士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陳祖恒先生

43歲，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聯泰及現為聯泰之執行副總裁。於加入聯泰前，陳先生曾任職於美林（亞太）之投資銀行部。陳先生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及香港紡織商會常務副會長。

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工總頒發「2013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陳先生現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曾任東華三院副主席及東華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及港幣5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共港幣400,000元。

此外，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839,12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86,983,912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回購所需款項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2016/17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九月	28.70	27.15
十月	29.00	27.05
十一月	29.20	26.40
十二月	28.95	26.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8.55	26.35
二月	28.70	27.10
三月	30.15	28.05
四月	29.75	28.55
五月	29.80	28.50
六月	30.80	29.15
七月	30.25	29.65
八月	30.80	29.20
九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1.30	30.15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應湘爵士、胡文新先生、何炳章先生及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團隊」)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0%之股權。倘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股份回購授權，則該一致行動團隊所增持的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由於全部行使該項股份回購授權，一致行動團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甲)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乙)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

三、(甲)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i) 郭展禮先生；

(ii)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iii) 胡文佳先生；

(iv) 陸勵荃女士；及

(v) 陳祖恒先生。

(乙)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丁)「**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購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全部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購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認購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及／或作出認購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分別代表由該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發言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每年)

董事袍金：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成員	20,000

-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的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權授出認購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